淄川区科学技术局

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淄川区科学技术局 2015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淄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zichuan.gov.cn）和淄川科技信息网（www.zckjxxw.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川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川区般阳路78号；邮编：255100；联系电话：0533－5181027；传 真：0533-5181027；电子邮箱：[kjj5181027@163.com](mailto:kjj5181027@163.com)）。   
　　一、概述   
　　淄川区科学技术局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圆满完成了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整充实了由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淄川区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的一体化管理。通过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保障了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全面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淄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淄川科技信息网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了《淄川区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以及申请流程、咨询电话、表格下载等信息，方便了群众查阅和提出申请。  
　　（三）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根据全区科技管理工作实际，按照《淄川区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方案》，认真编制了《淄川区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做好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查阅和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准备，将各项便民措施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2015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占7.14%；规划计划类信息13条，占46.43%；业务工作类信息13条，占46.43%。   
　　（二）公开方式。一是充分发挥部门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在淄川科技信息网设置了机关简介、科技动态、科技专题、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相关栏目，并重点加强了对外宣传、政务公开、信息共享和部门业务平台建设，建立起了网上“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政务公开度，全心全意地为全市科技人员服 务。二是认真做好淄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按照《“淄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标准及保障方案》的有关要求，对相关的频道和栏目及时充实更新，加强信息管理。对网站中机构概况、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等固定类栏目，内容变更后24小时内进行更新；部门动态栏目每月发布信息在10条以上，其他信息随时加载更新，做到了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按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为方便群众办事，我局还设立了公示栏、岗位职责监督栏，公开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职权、职责，公布我局服务承诺和政务公开内容，凡事关干部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科技政务活动，不涉及保密范围内的都实行了上墙公示，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5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度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2015年度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信息拟稿人熟知保密要求，科室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查，分管领导审核把关，信息工作负责同志最后核对发布。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在网上公开了监督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对部门工作起到了监督和促进作用。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等。今后，我局将按照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突破，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贴近和帮助老百姓解决实际问题的助推剂，成为政府沟通老百姓的连心桥。同时，我们将进一步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增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的提升。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3.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 个 | 1 |
| （二）镇（办）门户网站 | 个 |  |
| 九、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